2019年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第二期) 2021年付息公告

为保证2019年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 19吴江02)(债券代码: 1980290. IB)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人: 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 2019年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第二期)
 - 3、债券简称: 19吴江02
 - 4、债券代码: 1980290. IB
 - 5、发行总额:人民币7.50亿元整
 -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 5.03%
- 7、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提前偿还本金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至第6年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10%、10%、10%和10%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7至第10年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15%、15%、15%和15%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前2年每年应付利息单独支付,后8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首日起不另计利息。

- 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9年每年的9月25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 9、兑付日: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日为2022年至2029年每年的9月25日(上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 10、本次兑付金额: 本次不涉及本金兑付。

二、付息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 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姚一泓

联系电话: 0512-60900803

2、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石丰

联系电话: 0512-62931711

3、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 登记结算部 张赢

联系方式: 010-88170827

四、备注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9年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社 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第二期)2021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集

2021年9月13日